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1日，财务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01月0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务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应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有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